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节水分会文件

中水企节水〔2022〕2号

关于印发《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落实水利部“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的节水工作要求，培育壮大节水服务企业，为规范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工作，推进节水市场规范化机制建设。根据《关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节水分会制定了《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办法》。现予以印发。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节水分会

2022年3月21日



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培育壮大合同节水服务企业，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规范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工作。本办法所称合同节水服务企业包括从事节水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等企业。

第三条 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工作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活动不收取费用。

第四条 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工作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节水分会统一组织。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在经营管理、发展创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重合同、守信誉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且积极履行日常会员义务。

第七条 申报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相关证明；

企业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从业满 2 年；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含）；近 3 年来，从事过“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第八条 应在申报截止日三年内无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较大（含）以上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企业负责人无刑事犯罪记录。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九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节水分会组织制定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评价标准（见附件），明确推荐工作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综合素质、财务状况、创新能力、业绩案例、诚信经营、加分项等 6 项。

第十一条 得分达到 70 分的，可以获得推荐。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要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关材料，报至节水分会，逾期申报者视为无效。

第十三条 节水分会依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申报企业进入专家评价环节。

第十四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节水分会设立评价专家组，专家组由行业管理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评价采用综合得分法，由专家对申报企业提交

的资料进行打分，各申报企业得分取多位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组按照得分情况最终确定初评名单。

第十六条 初评结果将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官网和节水分会网站同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合同节水服务企业，将向全社会进行推荐。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其资格。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在申报、评审或公示阶段，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经营行为的，取消其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推荐工作的人员和有关专家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利益相关者回避。评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节水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推荐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20分)	企业规模 (8分)	注册资本金 (3分)	1000万元(含)以上	3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
			100万元(含)~500万元	1
			100万元以下	0
		人员规模 (3分)	50(含)人以上	3
			25(含)人~50人	2
			10(含)人~25人	1
			10人以下	0
		净资产 (2分)	2000万元(含)以上	2
			500万元(含)~2000万元	1
			500万元以下	0
		经营年限 (3分)	经营年限 (3分)	10年(含)以上
	5(含)~10年			2
	5年以下			1
	企业资质 (3分)	企业资质 (3分)	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证书	3
			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证书	0
	人员素质 (6分)	企业负责人 素质(2分)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职称	2
			只具备上述一项条件	1
			上述两项条件都不符合	0
		全体人员中 级以上职称、 中高级技师 数量(5分)	10人(含)以上	4
5(含)人~10人			2	
5人以下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财务状况 (20分)	营业收入 (6分)	年营业收入 (6分)	5000万元(含)以上	6	
			2000万元(含)~5000万元	4	
			500万元(含)~2000万元	2	
			500万元以下	1	
	资产收益 (8分)	资产收益率 (8分)	净资产收益率 ≥ 6.5	8	
			$5 \leq$ 净资产收益率 < 6.5	6	
			$3.5 \leq$ 净资产收益率 < 5	4	
			$2 \leq$ 净资产收益率 < 3.5	2	
			净资产收益率 < 2	0	
	偿债能力 (6分)	资产负债率 (6分)	资产负债率 ≤ 50	6	
			$50 <$ 资产负债率 ≤ 60	4	
			$60 <$ 资产负债率 ≤ 70	2	
资产负债率 > 70			0		
创新能力 (20分)	企业认定 (4分)	高新技术企业 (4分)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创新型企业	4	
			地市级高新技术、创新型企业	2	
			未认定为高新技术、创新型企业	0	
	创新成果 (16分)	近5年主编 或参与编制 技术标准 (4分)	近5年主编 或参与编制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或参编国家标准每项4分	$N \times 4$
				主编或参编团体标准每项2分	$N \times 2$
				制定了企业标准每项1分	$N \times 1$
		近5年获得 专利、软件 著作权 (4分)	近5年获得 专利、软件 著作权 (4分)	发明专利每项4分	$N \times 4$
				新型实用专利、外观专利每项2分	$N \times 2$
				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1分	$N \times 1$
		近5年新工 艺、新工法 (4分)	近5年新工 艺、新工法 (4分)	省级以上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 每项2分	$N \times 2$
		近5年取得 的节水产品 认证(4分)	近5年取得 的节水产品 认证(4分)	节水产品认证, 每项1分	$N \times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业绩案例 (30分)	相关业绩	合同节水项目案例 (20分)	近3年合同额超过100万元的合同节水项目合同, 每项5分	N×5
	满意度	合同节水满意度证明材料 (10分)	对应上款项目业主方开具的合同节水项目满意度证明, 每项2.5分	N×2.5
诚信经营 (10分)	获得荣誉	近3年内获得荣誉 (7分)	国家级奖项, 每项5分	N×5
			省部级奖项, 每项3分	N×3
			地市级奖项, 每项2分	N×2
			县级奖项, 每项1分	N×1
	信用评价	近3年各行政部门的信用评价 (3分)	近3年内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环保等部门的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单位1次加1分, 同一单位不同年度的评价可重复计算, 社会单位的评价不计分。最多加3分。	N×1
加分项 (10分)	会费缴纳	会费缴纳情况 (5分)	近5年来每缴纳1年会费加1分。	N×1
	节水企业信用评级	取得近5年内的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节水与水处理企业信用评级 (5分)	取得AAA级信用等级	5
			取得AA级信用等级	4
			取得A级信用等级	3
			取得B级信用等级	2

说明:

1. 三级指标得分累计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2. 资质、许可类证书包括: 施工、监理、设计等资质, 卫生、生产、安全等许可证书。
3. 经营年限从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起算。
4. 企业负责人指总经理。
5. 年营业收入、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资产收益率为近2年平均值。
6.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100%, 资产负债率 = (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100%。
7.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企业近3年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 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操纵招标过程,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 存在合同欺诈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的;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直接取消推荐资格。
8. 得分达到70分的, 可以被推荐。